

2022 台北國際電玩展 Taipei Game Show

玩家區 參展辦法 (公告時間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一、展出時間：2022/1/22 (六) -1/25 (二)
- 二、展出對象：玩家區參觀對象為一般民眾及所有玩家
- 三、展品類型：
 - 家用主機與遊戲
 - 電腦網路遊戲
 - 數位休閒娛樂遊戲機台
 - 行動遊戲
 - 電競品牌形象(品牌原廠參展·展區含賽事舞台或 6 格攤位規模以上之電競形象推廣活動)
 - 3C 娛樂應用(3C 資訊及視聽娛樂產品週邊·含通路商/經銷商之產品販售活動、直播平台、動漫及玩具模型、虛擬 / 擴增實境遊戲及應用、遊戲設計課程等)
- 四、展出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F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 五、主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六、官方網站：<https://tgs.tca.org.tw>
- 七、攤位價格：

每一攤位價格 57,000 元(未稅)

【費用說明】

1. 上述攤位價格，僅適用於台灣境內依法成立之公司。
 - (1) 台北市電腦公會會員享免稅價格 (開立收據)；※入會資訊：http://www.tca.org.tw/join_tca.php
 - (2) 非會員及贊助會員須加上 5% 稅金 (開立發票)。
2. 攤位價格包含 9 平方公尺之空地面積及 500W 基本用電，不含攤位隔間及基本配備。
3. 展覽其他費用如下，須視實際使用狀況而定，費用皆於展後由保證金中扣除或退還。
 - (1) 臨主走道費用：臨 6 米 (含) 以上走道之攤位，每一攤位加收 5,000 元。
 - (2) 現場附加費用：裝潢藝術物超高、大型懸升汽球、超時加班、聯合宣傳廣告等費用，則視實際使用狀況另行報價。
 - (3) 遇柱攤位：遇柱面積縮小之攤位，每一攤位扣除 10,000 元。
4. 原早鳥期間已完成報名者，若在 **10 月 1 日** 之後新增攤位規模，新增之攤位費僅原報名攤位數的 10% 可使用早鳥優惠價格，其他皆為攤位標準價。
5. 上述所有金額單位皆為**新台幣 (NT\$)**，未稅。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時間：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日)**或攤位額滿為止。

2. 報名方式：

- (1) 請至官方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及下載參展辦法
- (2) 將「報名表 / 參展切結書」列印及加蓋公司大小章
- (3) 連同報名應繳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後 14 個工作天內，掛號郵寄至「台北市 105608 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台北市電腦公會 / 台北國際電玩展收」
- (4) 報名順序以郵戳為憑，投郵時請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考。

3. 報名應繳資料：

項目	說明
報名表 / 參展切結書	敬請上網登錄後，列印及加蓋公司大小章寄回本會。
攤位費	請於線上登錄後 14 個工作天內繳交全額攤位費。 ※僅以匯款方式繳交，不接受支票
保證金	每一攤位保證金為新台幣 10,000 元，兩個攤位新台幣 20,000 元，以此類推，如展覽期間無違規情事發生，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可以匯款方式繳交，亦接受支票。支票請開立日期為 111/1/25 之期票，抬頭為「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產品型錄	現場販售商品者須提供產品型錄，若為代理經銷，請提供代理授權書。
宣傳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展商公司 LOGO 之 AI 檔與 JPG 檔各一，LOGO 如有特殊使用規範，煩請一併提供。● 參展商公司名稱露出若有特殊規範，煩請來信告知。如：新聞稿露出時「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只可使用「台北市電腦公會」，不得使用「台北公會」。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保證金支票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2. 匯款資料如下： 戶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匯入銀行：國泰世華銀行 - 敦南分行 (銀行代碼：013-0534) 匯入帳號 (共 14 碼)：824011 + 貴公司統一編號 (8 碼) 註：貴公司電匯所使用之統一編號，即為本會開立 收據/發票 予貴公司的依據。3. 以匯款方式繳費者，敬請留意以上費用不包含跨行匯款手續費，大會須收到足額攤位費及保證金，如金額有誤差，請廠商自行補足。4. 大會有權拒絕或禁止任何與展覽主題不符或損及展覽形象之廠商參展。	

九、攤位分配：

1. 分配方式：依照展品類型、攤位數多寡，以及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規劃攤位位置，並由主辦單位於展前說明會公布平面圖。
2. 相同規模：若遇同一展品類型且規模相同時，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於展前說明會進行攤位確認，未出席展前說明會者，將由主辦單位代為確認攤位。

3. 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如有追加攤位，以完成補繳攤位費日為準。
4.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增減廠商攤位數，並保留參展廠商展出位置之最後分配權。
5. 展位位置確認後，參展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要求更換展位位置。

十、取消報名規定

1. 取消報名請以掛號正式來函說明，否則恕不處理退展或退費事宜。
2. 凡於展前說明會 30 日前取消報名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及部分攤位費（每一攤位收取新台幣 20,000 元，兩個攤位共收取新台幣 40,000 元，依此類推），移入本展宣傳經費。
3. 凡於展前說明會前 30 日內(含 30 日)或說明會後取消報名者，原保留攤位予以取消且大會保有其分配權，同時已繳保證金及攤位費將沒收移入宣傳經費。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保證金及攤位費者，視同棄權，原保留攤位予以取消且大會保有其分配權。

十一、特別企劃專區

由主辦單位特別企劃兩大主題專區，限獨立開發遊戲、桌上遊戲兩類產品參加，專區名額有限，相關報名資訊，請洽專區聯絡人：

- 【桌遊樂園】：邱小姐 (Irene) 分機 247 irene_chiu@mail.tca.org.tw
- 【Indie House】：劉先生 (Han) 分機 385 han_liu@mail.tca.org.tw

十二、注意事項

1. 攤位裝潢、展出期間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參展辦法附件資料說明。
2. 參展廠商如需追加攤位，請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且須依規定完成「增加攤位申請表」填寫及繳費，其報名順序則視完成增加攤位費之繳交日為準。
3. 主辦單位預訂於 **2021 年 11 月中旬 (暫定)** 舉辦展前說明會。請報名廠商務必於指定時間參與會議，會議中將進行攤位確認事宜及展前宣傳配合說明，並提供「參展手冊」以作為展前各項準備作業之重要參考。
4.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轉賣，經查證如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展資格。
5. 不得展出與報名資料不符之產品；不得涉及賭博、猥褻之情節或內容；不得涉及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6. 參展廠商因宣傳及活動設計需要偕同合作夥伴展出者，須前提交「合作夥伴登記表」，以利主辦單位進行現場管理；凡未填寫登記表者，一律不得於展覽期間進行任何活動；且為維護參展廠商權益，合作夥伴禁止於參展廠商攤位範圍內進行銷售。
7. 參展廠商之攤位裝潢及展示，需遵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凡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之活動，皆屬公開場合，參展廠商應注重公播版權音樂、MV、MTV 之播放，應依法取得授權始得播放。

8. 依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保障人員、展品安全及公共安全考量，參展商務必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保險期間須包含展前進場、展期及展後撤場。此外，參展商應視需要自行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物險、竊盜險、商動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主辦單位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務損壞、遺失及遭竊等情形恕不負賠償責任。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之，並公告於 TGS 官方網站。
9. 若發生天災(例：地震、颱風)、事變(例：罷工、火災、流行疫病、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主辦單位有權評估展效並決定是否更動展覽會場、變更或取消展期。參展單位可選擇遞延使用攤位費用或退還攤位費用及保證金，大會將扣除已繳攤位費用 20% 為相關行政文宣支出後，退還攤位費用餘額及攤位保證金至申請廠商，大會不負責參展單位其他損失(例：攤位裝潢費、廣告費、人事費用等)。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並公告於 TGS 官方網站。

十三、展覽聯絡窗口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TCA)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 電話 02-25774249

陳小姐 (Sunny) 分機 806 sunny_chen@mail.tca.org.tw

王小姐 (Emma) 分機 924 emma_wang@mail.tca.org.tw

2022 台北國際電玩展 Taipei Game Show

玩家區 參展辦法附件(公告時間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壹、攤位裝潢注意事項

一、基本資訊

裝潢時間：2022 年 1 月 20 日(四)至 1 月 21 日(五)

展出時間：2022 年 1 月 22 日(六)至 1 月 25 日(二)

二、裝潢圖審查規定 (★為今年度防疫特別規範，請務必詳閱)

★(一)攤位高度、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皆以 4 公尺為限(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不得超過 4 公尺；惟攤位高度超過 2.5 公尺者，提高部份應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且牆板背側強制美化，違反者將扣除參展保證金，不得異議。

★(二)如欲搭建超高裝置藝術物者，須符合並遵守下列規範：

1. 攤位內搭建裝置藝術物之高度超過 4 公尺(含)以上者需提出「超高裝置藝術物申請」，每座超高裝置藝術物之長、寬面積不得超過 36 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本體四面皆須距離攤位邊線 3 公尺(含)以上。如有特殊需求，需事前提出裝潢圖以供外貿協會及主辦單位審查，另須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

2. 超高裝置藝術物須獨立，不得與攤位裝潢結構相連接；且該裝置藝術物須具遊戲形象、IP 或產品代表性等等，並為單一物件。

3. 超高裝置藝術物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0,000 元(未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0,000 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0,000 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4. 如需搭建裝置藝術物，應向大會提出申請，檢具「搭建超裝置藝術物申請表」、「搭建超裝置藝術物切結書」、「搭建超裝置藝術物建築技師切結書」、「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建築師執照影本」、「開業證書影本」等相關文件，經外貿協會審核後方得興建。

(三)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連續封閉之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且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凡違反相關規定者，經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每一事件新台幣 30,000 元。

(四)連續 2 個攤位(6 公尺跨度)須有垂直支撐，否則視為重大違規，將封攤位並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五)外貿協會基於展場安全考量，需事先審查攤位裝潢設計圖，確認裝潢牆面及舞台外緣距離走道是否符合規定，凡申請 6 個攤位以上(含 6 個)之參展廠商，皆須配合繳交攤位裝潢 3D 設計圖、上視投影網格圖及平視網格圖；6 個攤位以下之參展廠商，皆須繳交攤位上視網格圖及平視網格圖。

三、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一)為配合國際會展標準及維護展場動線、中央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凡違反相關規定者，將罰舞台面積乘以攤位基本費用之兩倍罰金。舞台搭建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1. 舞台邊緣線需與攤位邊界線平行，且舞台面積與舞台前腹地面積比例應為 1:2，請務必嚴格遵守。

2. 舞台前腹地之容留人數，需依照腹地面積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並以固定座位方式提供民眾觀賞，每個座位需符合前後左右空間皆至少 1.5 公尺/人的社交

- 距離；又第一排座位離舞台前緣需至少 1.5 公尺(含)。
3. 舞台活動進行時需全面採實名預約制，時段內限額參與；且舞台前腹地須以紅絨或隔板等拉出範圍，確保該區域的人流控管，並於活動出入口以立牌清楚標示該活動空間最高同時容留人數。
 4. 若舞台/活動空間設有公共體驗之商品/展示品，參展商需在每位玩家體驗後進行消毒及擦拭，必要時定時更換體驗商品/展示品，確保清潔。
 5. 若廠商違反上述攤位內舞台規範，經通知未改善者，大會有權中斷並禁止廠商舞台活動之進行。
- (二)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三) 有關攤位喇叭裝置規定：
1. 舞台中心點距離 3 公尺可安裝 2 顆喇叭、4 公尺可安裝 4 顆喇叭、6 公尺可安裝 6 顆喇叭等，以此類推。
 2. 舞台喇叭角度要低於 90 度並朝向自己攤位內的舞台腹地。
 3. 若廠商有違規行為，經通知未改善者，每一顆喇叭將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得連續開罰直至改善為止。
- (四) 凡攤位內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者，請填妥「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書/切結書」及繳交攤位上視投影圖，並同時標示舞台及喇叭位置、預定舞台活動或播放音樂時間，向大會提出申請。

四、包柱美化裝潢規定

- ★(一) 如需施作攤位內及臨近走道之包柱裝潢，請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廠商可利用之柱面僅限攤位內區域，非屬攤位內柱面使用權隸屬主辦單位，且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
- (二) 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該隔間牆東、西側寬各為 215 公分，南、北側寬各為 235 公分；高度皆為 250 公分)。其北側臨時包柱不得妨礙取用既有電氣設備(電氣門、壓縮空氣管控制閥箱)及消防設備(火警盤、滅火器、排煙機開關、灑水開關)，務必在北側預留一座 200 公分高、160 公分寬的開口使既有電氣設備及消防設備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參展廠商務必要求裝潢商嚴格遵守。
- (三) 凡攤位範圍內有遇柱，不論是否施作包柱裝潢之 1 樓展區參展廠商，皆應填寫「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具審查圖面(包柱範圍的 3D 攤位設計圖、上視投影網格圖、平視網格圖、及消防逃生動線圖，且上述審查圖面皆需清楚標示開洞位置)向大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得施工。且須遵守「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第三章之第一條第八點規定，請廠商務必詳閱。

五、攤位內懸升汽球

- ★(一) 大型廣告汽球：
1. 8 個攤位以上(含 8 個)之參展廠商，使得申請設置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8 公尺(長/寬/高皆不得超過 1.8 公尺)之大型廣告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6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有升起即需收費新台幣 10,000 元(未稅)。
 2. 氣球外徑需在攤位內，且氣球造型需以圓形、方形為主。
- (二) 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
- (三) 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0,000 元；天花板之絲線

每條罰新台幣 10,000 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四)如需懸升汽球，應填妥「攤位內懸升汽球申請暨切結書」，並向大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得懸升汽球。

八、攤位水電供應

(一)每一攤位提供 110 伏特、500 瓦(0.5 千瓦)的免費基本電力，攤位若有其他用水用電之需求，應向大會之協力廠商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電外，得禁止該攤位展出。

(二)220 伏特電源於進場最後一天下午開放使用，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需提前向大會申請時間供電，相關費用另依標準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三)展出期間電力供應時間為 08:00-17:00，並於每日展出結束後 30 分鐘內關閉電源。如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需提前向大會申請時間供電，相關費用另依標準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九、消防安全規定

(一)依台北市政府消防安全考量，廠商於攤位內，請務必自備二支以上滅火器。展出攤位規模較大者請務必增加滅火器數量，並擺放至攤位明顯處，以共同維護展場安全。

(二)基於展場安全考量，須於活動開演前提出大型活動安全動線規劃予大會，因此**凡申請 12 個攤位以上(含 12 個)之參展廠商，務必於攤位內規劃玩家排隊動線及規劃消防逃生動線**，並前提交明顯標示逃生動線之攤位設計圖，以利大會規劃整體展覽消防逃生計劃。

十、保險規定

(一)為保障人員與展品安全，包括展前佈置、展出、展後撤除期間，因公共安全考量，請參展廠商及裝潢商請務必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攤位設計裝潢結構、展示品等意外所致人員傷亡、財損之賠償責任)。此外，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等，或自行派員於攤位內看守展品、裝潢及工程設施，以免遺失。如因施工操作、搬運、管理疏忽或未遵守大會規定及相關申請事項，造成他人傷亡或展場設施的損害，參展廠商及裝潢商應自行負擔損失及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二)基於展館安全考量，請參展廠商務必配合系統登錄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保險之保單資料，包含保險公司名稱及保險單號碼。

十一、其他裝潢注意事項

(一)攤位裝潢搭建應穩固牢靠，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參展廠商新台幣 100,000 元，由參展廠商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參展廠商應自行負擔損失及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二)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並導致其他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應負擔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三)參展廠商裝潢設施、活動安排應符合公共安全規定，以維護參加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對於參觀或參與展位活動民眾，發生的生命、身體傷亡或財產損害，參展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四)依據外貿協會規定，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減緩地球暖化效應，請使用節能燈具，外貿協會將派員於展覽會場進行查核，違規者予以勸導並開立勸導單。各式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五)攤位裝潢須符合最新版「外貿協會會展中心裝潢作業規範」，若遭檢查而不符者，相關責任需由參展商自行負責，詳情可參考外貿協會

<https://www.taitra.org.tw/>。

貳、展出期間注意事項

- 一、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它方式，於攤位明顯處標示與報名時所申請之相同公司名稱，否則視同轉賣，大會將依參展辦法規定沒收全額保證金。
- 二、舞台及音響規定
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外貿協會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若因噪音問題而影響其它參展廠商之展示時，大會將依貿協規定罰款並得隨時終止其展出權利。如有違反，世貿協會將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分以「開立警告單」、「按次開立罰單(最高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對違規攤位斷電」等 3 個階段處理。
- 三、參展廠商展示使用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牆柱上，陳列展示商品宣傳物品或張貼任何宣傳；排隊隊伍參展商應管制於各自攤位內，不得佔用公用區域如走道、各出入口等；現場工作人員發派廣告型錄、紀念品及進行各類宣傳造勢銷售活動，不得佔用他人攤位範圍或公用區域如走道、各出入口等。經第一次勸導未改善者，之後每查獲一次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並得連續開罰。
- 四、進場及展出期間如需申請加班，請填寫加班申請表並於當日下午 15:00 前至大會服務台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各區費用由申請加班之參展廠商依攤位大小比例分攤。
- 五、遊戲軟體分級規定
 - (一)所有展出遊戲皆須完成並通過「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遊戲分級登錄，參展廠商應主動於攤位內明顯處或輔宣物品上，張貼或標示展出遊戲產品之遊戲分級標誌。
 - (二)限制級遊戲應設有專區展示陳列，除須有明顯標示滿十八歲之人始得購買或使用之警語，務必落實遊戲分級之管制，例如：進行身分證查驗，使得進入專區。
 - (三)為提升遊戲產業對社會大眾之社會觀感，參展廠商於展示 Promote Girl 服裝及舞台活動內容設計上，需配合以健康、清新為主軸，並遵守「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各項規範配合展出。嚴禁展出違背善良風俗之內容，亦不得散發違背善良風俗之宣傳物。
- 六、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涉及仿冒商標及侵犯音樂著作權專利，凡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之公開場合播放音樂，須取得合法授權始得公開播放。若因未經授權於展場播放音樂所衍生之侵權行為，須由播放廠商自付相關法律責任。
- 七、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要求，請參展廠商交易時確實開立發票或收據，大會將提供參展廠商名單造冊送交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以便該單位現場稽查。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管理展覽現場展出秩序，參展廠商因攤位宣傳及活動設計需要偕同合作夥伴展出者，皆須由參展廠商前提交「合作夥伴登記表」，以利主辦單位進行現場管理；凡未填寫登記表者，一律不得於展覽期間進行任何活動。非事前登記之合作夥伴於展場內或展場周邊進行任何形式之活動，經主辦單位發現，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活動，並禁止其進場，以維護所有參展廠商之權利。
- 二、合作夥伴需遵守合作夥伴之展出規定，如有違反之事宜，經勸導後未進行改善，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活動進行，並由其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責任。經第一次勸導未改善者，之後每查獲一次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並得連續開罰。
- 三、以上參展辦法附件資料所列規定事項之罰金皆為新台幣未稅報價，稅金另計。

肆、參展商附加費用參考一覽表

附加費用分類	申請項目	說明
一、重要申請	(一)水電設施	大會免費提供每一攤位一般用電(110伏特)500瓦電量,攤位數累計,不另收費。如超出上述累計電量、需24小時供電(如水族箱、冰箱或特殊展示品)、使用220伏特以上之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者等,均須向大會之協力廠商提出申請並於裝潢進場前完成繳費,否則一律不供電。
	(二)申請臨時電話及光纖網路	如須申辦電信服務者,請填妥大會提供租用申請表,逕向中華電信公司台北東區營運所(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30號1樓,電話:02-27200149)申請。
	(三)保險辦理	為保障人員與展品安全,包括展前佈置、展出、展後撤除期間,因公共安全考量,請參展商及裝潢務必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因攤位設計裝潢結構、展示品等意外所致人員傷亡、財損之賠償責任)、產物險、竊盜險、商動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此外,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等,或自行派員於攤位內看守展品、裝潢及工程設施,以免遺失。
	(四)進場/展出/撤場加班申請	1.進場及展出期間,如需加班請於當日15:00前向大會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撤場期間如需加班,請於撤場當天向大會提出申請。 2.同一加班時段之廠商,將共同分攤該時段之加班費,並按照攤位數比例計算。大會將依「實際加班時間」於展後計算加班費,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價。 3.加班費用將於展後由保證金扣除,如有另外繳款之需求再請告知聯絡窗口。
	(五)聯宣廣告申請	1.為參展廠商成功打造展覽吸睛策略,從展前媒體廣告曝光至展覽現場的目光焦點,由大會開放各項限定或獨享耀眼廣告版位。 2.廣告費用將於展後由保證金扣除,如有另外繳款之需求再請告知聯絡窗口。
二、臨時空間租借申請	(一)展館會議室	1.如需租用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空間作為產品發表或媒體專訪使用,可向大會提出申請,大會將視申請表提交的先後順序進行安排。 2.會議室內之投影幕、麥克風、音響等影音視聽設備費用另計,如有需要也請事先提出,會議室使用期間如有破壞或損毀,將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3.進、佔、拆場計價:不同時段的佈置或拆場計價方式不同(皆無空調),08:00~22:00按當日日間租金定價6折計收,22:00~08:00按當日夜間租金定價3折計收(不單獨出租,須與前或後時段一併租用)。佔場計價則以該時段租金租定價之3折計收。無於展前提出申請者,就不接受展期間臨時申請。 4.設備租用規定:確認會議室之申請後,將另外提供會議室設備清單供選擇使用,會議室費用(請參考下方附表1:南港展覽館1館會議室計費方式)及設備租借費等相關費用,皆由參展廠商於展前自付費用。 5.空間費用將於展後由保證金扣除,如有另外繳款之需求再請告知聯絡窗口。
	(二)臨時倉庫	1.租用時間以「全展期」計價,使用時間為2022/1/22上午08:00至2022/1/25下午17:00止,進場時間為2022/1/21中午12:00-17:00止,撤場時間為2022/1/25下午17:00前止,恕不接受零星天數。僅供參展廠商作為倉儲空間或休息室使用,不對外開放。 2.每一間臨時倉庫面積為9平方公尺(3Mx3M),租金為新台幣22,000元(未稅價),費用包含空地面積之租金、500W基本用電、隔間(含門鎖)、聚光燈三盞、插座一式,不含桌和椅;如有其他需求,請洽大會指定裝潢協力廠商,費用由參展廠商自付。 3.倉庫費用將於展後由保證金扣除,如有另外繳款之需求再請告知聯絡窗口。
	(三)臨時排隊區	1.每一玩家排隊區面積為9平方公尺(3Mx3M),租金為每1小時新台幣2,000元(未稅價)。申請使用時間為2022/1/22上午09:00至2022/1/25下午17:00止,僅供參展廠商作為玩家排隊空間使用,凡申請之參展商,每一排隊區須自

		<p>行安排有 4 至 8 位工作人員管制放行時間與行走動線，若排隊玩家人數在百人以上，每增加 20 位玩家即增加 1 位工作人員，以此類推。</p> <p>2.因排隊區域空間有限，主辦單位將依申請順序、規模等因素，安排排隊區於指定位置。請於申請時一併附上「排隊區使用規劃書」，內容需包含：活動內容、人力安排、排隊區域（面積底圖）與動線規劃圖，以確保排隊動線不會影響到入場玩家動線。</p> <p>3.排隊區費用將於展後由保證金扣除，如有另外繳款之需求再請告知聯絡窗口。</p>
三、特殊裝潢衍生費用	(一)搭建超高裝置藝術物	<p>1.超高裝置藝術物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0,000 元（未稅價），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0,000 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0,000 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p> <p>2.費用將於展後由保證金扣除，如有另外繳款之需求再請告知聯絡窗口。</p>
	(二)攤位內懸升汽球	<p>1. 8 個攤位以上（含 8 個）之參展廠商，使得申請設置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8 公尺（長/寬/高皆不得超過 1.8 公尺）之大型廣告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6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有升起即需收費新台幣 10,000 元（未稅）。</p> <p>2. 氣球外徑需在攤位內，且氣球造型需以圓形、方形為主；懸升汽球僅限於攤位內，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汽球如飄浮於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出場前取下，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0,000 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0,000 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p> <p>3.費用將於展後由保證金扣除，如有另外繳款之需求再請告知聯絡窗口。</p>

附表 1：南港展覽館 1 館會議室計費方式

編號	會議室名稱	平日日間 (週一至週五)		每日夜間及 例假日日間 (週六至週日)		面積 (平方公尺)	高度 (公尺)	容納量 (人數)				
		每時段租金		每時段租金				劇場型	標準型	教室型	口字型	馬蹄型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上午 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1	501	\$17,000		\$20,000		131.1	2.8	105	84	56	36	30
2	502	\$13,000		\$16,000		102.3	2.8	95	68	34	32	26
3	503	\$19,000		\$23,000		150.9	2.8	110	84	56	36	30
4	504	\$64,000		\$76,000		505.4	2.8	504	360	224	84	68

伍、參展商參展公約

一、裝潢事項

項目說明	實施內容
裝潢圖審查規定	<p>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連續封閉之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且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凡違反相關規定者，經通知而未立即改善者，將罰每一事件新台幣 30,000 元。連續 2 個攤位（6 公尺跨度）須有垂直支撐，否則視為重大違規，將封攤位並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p>
超高裝置藝術物	<p>攤位高度、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皆以 4 公尺為限（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不得超過 4 公尺；惟攤位高度超過 2.5 公尺者，提高部份應與相鄰攤位自攤位外緣向內縮 0.5 公尺，且牆板背側強制美化，違反者將扣除參展保證金，不得異議。</p> <p>如欲搭建超高裝置藝術物者，須符合並遵守下列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攤位內搭建裝置藝術物之高度超過 4 公尺（含）以上者需提出「超高裝置藝術物申請」，每座超高裝置藝術物之長、寬面積不得超過 36 平方公尺，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本體四面皆須距離攤位邊緣 3 公尺（含）以上。如有特殊需求，需事前提出裝潢圖以供外貿協會及主辦單位審查，另須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 2. 超高裝置藝術物須獨立，不得與攤位裝潢結構相連接；且該裝置藝術物須具遊戲形象、IP 或產品代表性等等，並為單一物件。 3. 超高裝置藝術物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0,000 元（未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0,000 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0,000 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
攤位內懸升汽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 個攤位以上（含 8 個）之參展廠商，使得申請設置大型廣告汽球，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1.8 公尺（長/寬/高皆不得超過 1.8 公尺）之大型廣告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汽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6 公尺，大型廣告汽球有升起即需收費新台幣 10,000 元（未稅）。 2. 氣球外徑需在攤位內，且氣球造型需以圓形、方形為主。 3. 汽球如飄浮於展場天花板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未於展覽結束前取下汽球，每個汽球罰新台幣 10,000 元；天花板之絲線每條罰新台幣 10,000 元。因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參展廠商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攤位內設置舞台	<p>為配合國際會展標準及維護展場動線、中央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凡違反相關規定者，將罰舞台面積乘以攤位基本費用之兩倍罰金。舞台搭建須符合以下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舞台邊緣線需與攤位邊界線平行，且舞台面積與舞台前腹地面積比例應為 1：2，請務必嚴格遵守。 2. 舞台前腹地之容留人數，需依照腹地面積除以 2.25 平方公尺計算，並以固定座位方式提供民眾觀賞，每個座位需符合前後左右空間皆至少 1.5 公尺/人的社交距離；又第一排座位離舞台前緣需至少 1.5 公尺（含）。 3. 舞台活動進行時需全面採實名預約制，時段內限額參與；且舞台前腹地須以紅絨或隔板等拉出範圍，確保該區域的人流控管，並於活動出入口以立牌清楚標示該活動空間最高同時容留人數。 4. 若舞台/活動空間設有公共體驗之商品/展示品，參展商需在每位玩家體驗後進行消毒及擦拭，必要時定時更換體驗商品/展示品，確保清潔。 5. 若廠商違反上述攤位內舞台規範，經通知未改善者，大會有權中斷並禁止廠商舞台活動之進行。
電視牆設置規定	<p>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p>
喇叭音響設置規定	<p>舞台中心點距離 3 公尺可安裝 2 顆喇叭、4 公尺可安裝 4 顆喇叭、6 公尺可安裝 6 顆喇叭等，以此類推。舞台喇叭角度要低於 90 度並朝向自己攤位內的舞台腹地。若廠商有違規行為，經通知未改善者，每一顆喇叭將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得連續開罰直至改善為止。</p>

防焰材料裝修規定	依消防單位之要求規定參展廠商，於進場裝潢起至展覽出場結束期間，需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查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本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責任。
其他裝潢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攤位裝潢搭建應穩固牢靠，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參展廠商新台幣 100,000 元，由參展廠商繳付之保證金扣抵。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參展廠商應自行負擔損失及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2.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並導致其他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應負擔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參展廠商裝潢設施、活動安排應符合公共安全規定，以維護參加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對於參觀或參與展位活動民眾，發生的生命、身體傷亡或財產損害，參展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參展廠商陳列之展品或裝潢阻礙消防栓、火警綜合盤、滅火器 / 箱、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電器開關箱等公共設施，或未依規範辦理者，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每一事件罰參展廠商新台幣 5,000 元。 5. 據外貿協會規定，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減緩地球暖化效應，請使用節能燈具，外貿協會將派員於展覽會場進行查核，違規者予以勸導並開立勸導單。各式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6. 6.攤位裝潢須符合最新版「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若遭檢查不符者，相關責任需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請參考台北南港展覽館官網 https://www.tainex1.com.tw/zh-tw/。

二、進、撤場及展出事項

項目說明	實施內容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法規規定	凡於進撤場期間，參展廠商與裝潢商務必確實遵守：(1) 進撤展場須正確繫戴安全帽 (2) 二公尺以上嚴禁使用合梯 (3) 活電作業應配戴絕緣防護器具。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展廠商遵守旨揭職業安全法規及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屆時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不定期派員赴展場檢查，敬請參展廠商配合，違規將受罰 30,000 元以上，150,000 元以下之罰鍰。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時間從入場時起算)。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2.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各區貨車入口高度及寬度為：1 樓展場：I 區高 5 公尺、寬 9.9 公尺，J 區高 4.5 公尺、寬 11.6 公尺，K 區高 5 公尺、寬 10 公尺；4 樓雲端展場：L 區高 4 公尺、寬 11 公尺；M 區高 8.5 公尺、寬 11.9 公尺；N 區高 4 公尺、寬 10.1 公尺。1 樓展場及 4 樓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或需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3.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雲端展場地板載重上限為 2 公噸/平方公尺，進出 1 樓及 4 樓展場每部貨車總載重 (含車身及貨物) 上限如下：【1 樓展場】雙軸貨車為 20 公噸，2 軸以上貨車為 43 公噸；【4 樓雲端展場】軸貨車為 15 公噸，2 軸以上貨車為 35 公噸。為維護展場地板及結構安全，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重者，館方可拒絕其車輛入場，還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裝潢材料及廢料	進場期間之裝潢材料及廢料，需於主辦單位公告期限內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含木工廢料、棧板、保麗龍、地毯、油漆桶、大海報、玻璃或大型木工裝潢等，不可遺留在公用走道上。2. 若未依規定清理裝潢廢棄物，則依外貿協會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大會將拍照存證，每一件廢棄材料新台幣 10,000 元，並從參展保證金中扣除。
進撤場檢查單	進場離場前，參展廠商務必與大會檢查人員確認無遺留任何廢棄物，同時完成「進撤場檢查單」簽名，才算完成進場手續。未經簽名即離場者，視同未離場，將按加班規則計算加班費並從參展保證金中扣

	除新台幣 30,000 元。
舞台音量規範	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 (開展前須配合外貿協會將音響音量定格); 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若因噪音問題而影響其它參展廠商之展示時, 大會將依貿協規定罰款並得隨時終止其展出權利。如有違反, 將按「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 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 第 1 次罰新台幣 1,000 元、第 2 次罰新台幣 4,000 元、第 3 次罰新台幣 10,000 元、第 4 次罰新台幣 15,000 元、第 5 次罰新台幣 20,000 元。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 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 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無線路由器規定	無線路由器之發射訊號最高發射功率為-75db±10db 為限; 相鄰攤位不得影響其它參展廠商之發射訊號。如有違反相關規定, 將分以「開立警告單」、「按次開立罰單 (最高金額新台幣 20,000 元)」、「對違規攤位斷電」等 3 個階段處理。
參展廠商申請抓斗車入場時	欲申請廠商應提前向大會提出, 需填妥「抓斗車入場安全切結書」, 經外貿協會審核後方得入場。僅可使用堆高機將裝潢廢棄物置於抓斗車上後, 方可使用抓爪於車輛上拆解廢棄物。拆解作業完成後, 將範圍內之木屑噴出物及相關物品清理乾淨。如因此次拆解至地面或展場設施損毀, 同意付修繕責任。拆解裝潢物嚴禁刻意擊碎玻璃, 以維公安。如有違規者, 願接受下列事項: 1. 違反規定者, 扣除攤位保證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 2. 一年內發生 3 次違反前述四點規定, 同意不得再進入展館內施作裝潢廢棄拆解作業
其他參展注意事項	1. 參展廠商應以招牌或其它方式, 於攤位明顯處標示與報名時所申請之相同公司名稱, 否則視同轉賣, 大會將依參展辦法規定沒收全額保證金。 2. 參展廠商展示使用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 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牆柱上, 陳列展示商品宣傳物品或張貼任何宣傳; 排隊隊伍參展商應管制於各自攤位內, 不得佔用公用區域如走道、各出入口等; 現場工作人員發派廣告型錄、紀念品及進行各類宣傳造勢銷售活動, 不得佔用他人攤位範圍或公用區域如走道、各出入口等。經第一次勸導未改善者, 之後每查獲一次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 並得連續開罰。 3. 配合台北市南港區健康中心展場菸害稽查政策, 參展廠商及裝潢商請勿於展場內吸菸, 以免被取締開罰。 4. 非屬本展准予展出項目 (ex: 雷射筆、腕力球、電子清潔劑、微電腦氣血循環機、輻射消除器、護貝機、膠裝機、噴畫切割機、防塵衣、電暖器、限制級光碟、電視收波器、吸塵器、冷熱敷產品、非遊戲資訊相關之雜誌書籍、按摩器、健康儀器、BB 槍、登山杖、止滑墊、隱形車牌、螢光手寫板、手電筒、LED 燈、信用卡等相關金融服務、抗輻射衣等) 或與報名型錄不相符之產品, 若於現場展出, 經巡查小組查獲記錄及拍照存證後, 得隨時中止其展出權利, 並據以拒絕受理該廠商下屆參展及沒收全額保證金。*大會保留謝絕其餘非遊戲產品展出之權利。